

郑应急〔2020〕77号

郑州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信用修复流程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安全监管）局、局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

现将《郑州市应急管理局信用修复流程》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0年8月18日

郑州市应急管理局信用修复流程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9〕527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2020〕3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优化市场监管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郑政文〔2020〕61号）、《郑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20年郑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郑信用〔2020〕3号）和郑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郑州市信用修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郑信用办〔2018〕17号）等文件精神，弘扬诚信传统美德，增强社会成员诚信意识，保障失信主体权益，提高全社会信用水平，营造优良信用环境，特制定郑州市应急管理局信用修复流程。

一、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

（一）信息范围

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主要是指对性质较轻、情节轻微、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违法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

（二）公示期限

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自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在“信用郑州”网站最短公示期限为三个月，最长公示期限为一年；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期限暂定为一年。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修复流程

1. 提出申请。申请人书面向郑州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提交信用修复申请表（见附件2）及以下相关材料，所提供材料均为一式三份，需加盖企业公章：

（1）信用修复承诺书原件（见附件3）；

（2）已履行行政处罚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缴纳罚款收据、行政处罚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等；处罚类型为警告的可提供已整改说明）复印件；

（3）行政相对人主要登记证照（主要包括工商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等）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照复印件；

（5）非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人办理，还需提供授权书（见附件4），及经办人身份证照复印件。

2. 受理申请。郑州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受理信用修复申请后，由失信信息录入部门（依法对失信主体的违法行为作出认定或处罚的部门）在3个工作日之内，对信用修复申请进行审核。对不符合修复条件的，应向申请人出具信用修复事项处理意见书（见附件5）；对符合修复条件的，应向郑州市应急管理局调查

评估和统计处出具行政相对人已履行行政处罚的证明(见附件6,证明为一式两份)。

3. 做出决定。郑州市应急管理局调查评估和统计处收到失信信息录入部门出具的行政相对人已履行行政处罚的证明后,出具修复决定书(见附件7)。

4. 完成修复。失信信息录入部门向信用信息平台(包括“信用郑州”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以下统称信用信息平台)提交相关材料,撤销公示,完成信用修复。

二、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

(一) 信息范围

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主要是指对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程度较大的违法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主要包括,一是因严重损害自然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的信息;因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的信息;在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作出裁判或者决定后,因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且情节严重的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的信息。二是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信息。三是经行政处罚决定部门认定的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

(二) 公示期限

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自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在“信用郑州”网站最短公示期限为六个月,最长公示期限为三

年；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示期限暂定为三年。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修复流程

1. 提出申请。申请人书面向郑州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提交信用修复申请表（见附件2）及以下相关材料，所提供材料均为一式三份，需加盖企业公章：

（1）信用修复承诺书原件（见附件3）；

（2）已履行行政处罚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缴纳罚款收据、行政处罚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等；处罚类型为警告的可提供已整改说明）复印件；

（3）行政相对人主要登记证照（主要包括工商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等）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照复印件；

（5）非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人办理，还需提供授权书（见附件4），及经办人身份证照复印件。

2. 诚信约谈。失信信息录入部门收到信用修复申请后，应当对失信企业进行约谈。听取其纠正整改情况，告知其失信认定依据及后果，宣传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敦促其诚信守法。对约谈情况进行记录，详细记载约谈对象、方式以及内容。

3. 专题培训。失信主体可通过参加由“信用中国”网站公益性在线培训平台或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举办的培训班，并取得培

训证明。

4. 信用报告。列入严重失信行为的失信主体自被列入失信名单之日起应连续三年提交信用报告。失信主体在完成信用修复后,且没有新的不良信用记录产生的,可提前结束提交信用报告。行政相对人的信用报告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各省级信用门户网站免费下载“公共信用信息概况”(信用报告)或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信用报告。

5. 受理申请。郑州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受理信用修复申请后,由失信信息录入部门在3个工作日之内,对信用修复申请进行审核。对不符合修复条件的,应向申请人出具信用修复事项处理意见书(见附件5);对符合修复条件的,应向郑州市应急管理局调查评估和统计处出具行政相对人已履行行政处罚的证明、约谈记录(见附件6,证明、约谈记录均为一式两份)。

6. 做出决定。郑州市应急管理局调查评估和统计处收到失信信息录入部门出具的行政相对人已履行行政处罚的证明、约谈记录后,出具修复决定书(见附件7)。

7. 完成修复。失信信息录入部门向信用信息平台提交相关材料,撤销公示,完成信用修复。

三、信用修复限制

失信主体涉及以下失信行为情形之一的,不予信用修复:

(一)在安全生产领域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或吊销许可证的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严格按最长公示期限予以

公示。

（二）在同一失信认定单位内的同一类失信行为，距离上一次信用修复时间不到1年的。

（三）失信主体拒不纠正相关失信行为或者无故不参加约谈、约谈事项不落实，经督促后仍不履行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不可修复的行政处罚信息。

四、其他事项

（一）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安全监管）局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工作可参照本《流程》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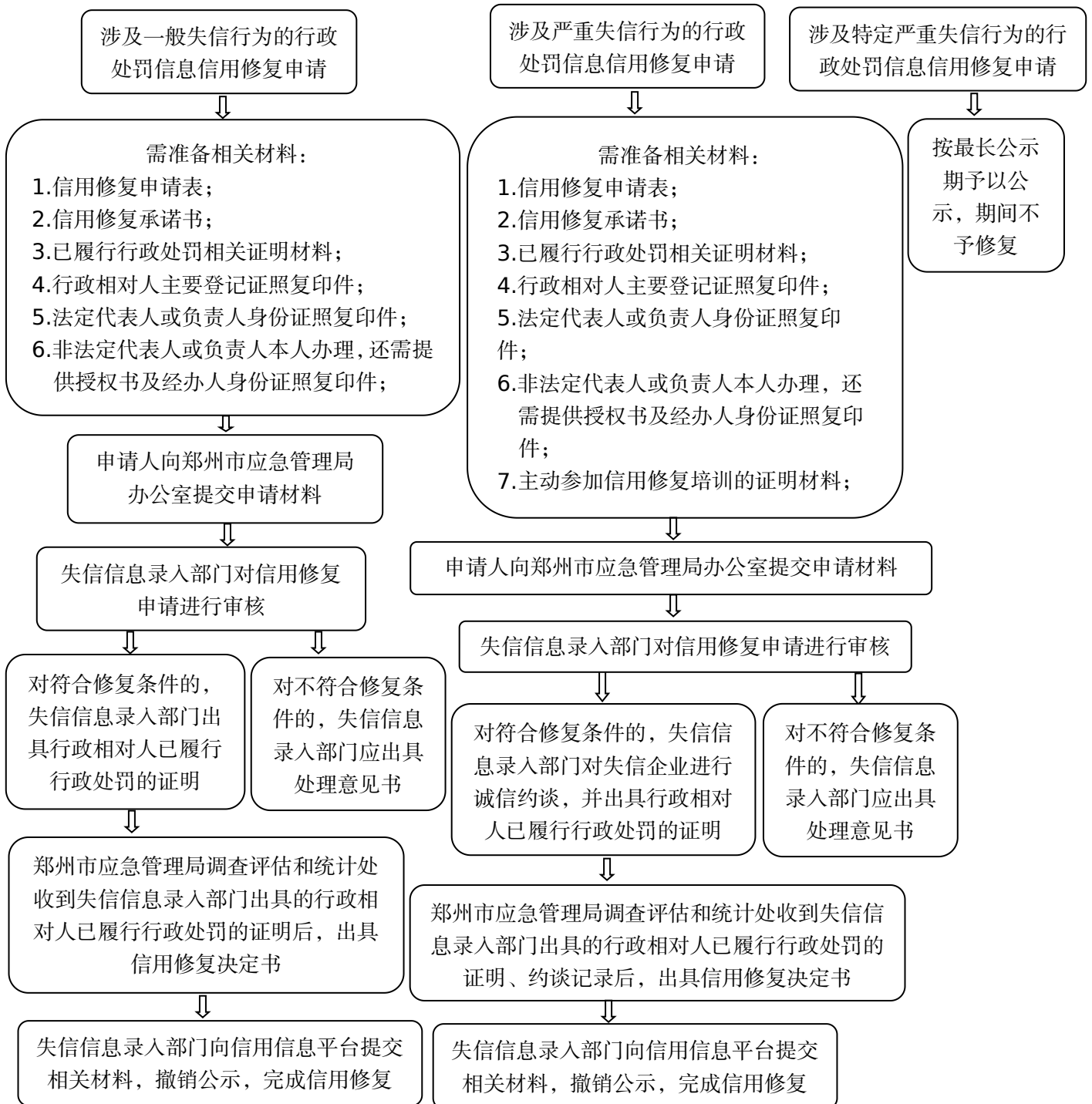
（二）失信企业可在“信用郑州”网站直接发起信用修复，修复办法依照“信用郑州”网站规定执行。

- 附件：
1. 信用修复流程图
 2. 信用修复申请表
 3. 信用修复承诺书
 4. 授权书
 5. 郑州市应急管理局信用修复事项处理意见书
 6. 行政相对人已履行行政处罚的证明
 7. 信用修复决定书

附件 1

信用修复流程图

行政相对人参照《郑州市应急管理局信用修复流程》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附件 2

信用修复申请表

申请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自然人填写身份证号)		申请日期	
经办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E-mail			
失信行为认定部门	郑州市应急管理局或原郑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根据实际选择)		
拟修复的失信行为	1. ____年__月__日因_____行为被处以 (根据行政处罚填写), 行政处罚决定书号: _____ _____。		
整改情况	(缴款票据等证明材料, 可附页)		
真实性承诺	本人承诺所填写内容和提交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否则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 并在河南省或郑州市信用平台中记入信用记录。 签字_____ (盖章)		
备注			

备注: 1. 申请人提出信用修复申请时, 法人、非法人组织应提交工商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由法人、非法人组织授权委托的经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自然人应提交身份证及复印件。

2.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可填写工商注册号、身份证号或其他机构代码。

附件 3

信用修复承诺书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信用郑州”网站（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我单位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于_____年___月___日，被_____省_____市（区）_____部门给予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为_____。我单位在失信行为发生后，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积极了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政策文件，主动修正和整改失信行为，并已依法依规及时、全面接受了处罚。现提请对该条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

我单位郑重承诺：

- 一、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
- 二、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机关规定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及时、全面接受了处罚；
- 三、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依法守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 五、若未遵守本承诺内容，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接受处罚，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六、本《信用修复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_____年___月___日
(加盖公章)

附件 4

授权书

郑州市应急管理局：

本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号码），系（失信企业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特授权（经办人姓名），身份证号码（经办人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经办人电话），以我公司名义全权办理（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相关事宜，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和提供的相关材料全部负责。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郑州市应急管理局 信用修复事项处理意见书

申请修复企业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自然人填写身份证号)			
申请人姓名		联系电话	
处理意见			
备注			

备注：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可填写工商注册号、身份证号或其他机构代码。

附件 6

行政相对人已履行行政处罚的证明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失信企业名称）因 _____
_____行为被 _____处
以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号：_____。该单位在
法定期限内，已经按照要求整改完毕，符合信用信息修复相关条
件。

特此证明。

（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证明为一式两份，一份由失信信息录入部门留存，一份由郑州市应急管理局调查评估和统计处留存）

附件 7

信用修复决定书

编号:

失信认定单位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申请修复企业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自然人填写身份证号)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联系电话		经办人 E-mail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修复决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信用修复，该记录撤销公示。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信用修复，该记录使用有效期缩短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信用修复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单位盖章： 日期： </div>		
备注			

备注：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可填写工商注册号、身份证号或其他机构代码。

